

编号：东管合同〔2025〕108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本合同应收取保证金	_____元
本合同应收取保函	_____元
其他：	

报送科室：交通运行科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一二期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合同书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买方) 2025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一二期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运维服务(采购内容)经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以ZRDX-BJGP-20250802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1 补充条款或协议
- 1.2 特殊条款
- 1.3 一般条款
- 1.4 合同附件
- 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和期限

本合同服务内容:

1. 维护设备所属范围: 东城
2. 所维护内容: 乙方需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包括后台数据巡检服务、后台数据校核服务、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现场巡检服务、遮挡处理(剪树枝等)、巡检车辆保障服务、高空作业车辆保障服务、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保障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违停赋能服务、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含移动端程序)、备品备件服务、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等。

期限: 自 2025年9月27日 起至 2026年9月26日 (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含税金额为 8,256,5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7,789,150.94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2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交通运行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67073552

联系方式：82669129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7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7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行维护、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当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的经济损失。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维护服务事项要求，在项目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5.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7__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 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质量保证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 索赔

8.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2 本合同所约定服务不得转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未付费用不再支付。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延迟提供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甲方约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甲方未回复的,不视为甲方默示同意。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条款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不作为本合同项目的不可抗力。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12.1 本合同甲方支付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4、因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按合同第 10.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17、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通知

18.1 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1.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2025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一二期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涉及 5413 个泊位、566 个违停赋能点位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含移动端程序），提供后台数据巡检服务、后台数据校核服务、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现场巡检服务、遮挡处理（剪树枝等）、巡检车辆保障服务、高空作业车辆保障服务、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保障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违停赋能服务、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含移动端程序）、备品备件服务、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等。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 起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3、委托事项服务要求

3.1 后台数据巡检服务：负责停车订单及停车现况的远程巡检，替代前场运营管理人员，保障停车订单创建正常。负责早晚停车订单高峰时段及重点路段特定时段，进行消峰处理减少数据积压，保障停车订单及时推送至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

东城一期：至少配备 12 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东城二期：至少配备 4 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2 后台数据校核服务：负责停车订单复核，停车订单取证，配合解决客诉问题。每月对接市交通委停车管理平台，通过原始数据、日志数据、监控数据核对设备在线率考核明细、设备综合识别率考核明细、延迟订单考核明细。针对每项考核内容进行深度分析，配合区城管委申诉考核结果，并输入市区两级统计结

果和三率考核分析报告。配合前场运维泊位取消、临时下线、恢复上线、泊位识别区调整等操作，对接市资源管理平台重新配置并发布泊位信息。

东城一期：至少配备4人，提供5*8小时服务。

东城二期：至少配备4人，提供5*8小时服务。

3.3 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负责分析数据标注结果和识别重点问题，优化目标捕获识别策略，优化延迟订单推送，特殊车辆和特殊车牌优化白名单库算法，按照政策要求调整算法，保障系统为最新的算法策略，定期进行优化升级。

东城一期：至少配备1人，提供5*8小时服务。

东城二期：至少配备0.5人，提供5*8小时服务。

3.4 现场巡检服务：现场巡检服务包括视频设备检修调试、相机偏移检修调试、识别模糊调试、补光灯调试、识别区调试、视频设备擦拭除尘、视频设备至设备箱电源链路检修、设备箱及箱内设备检修调试、网络供应检修、电力供应检修、杆间网电路由检修、故障排查工作、每月巡检工作、安全检查工作。

乙方派遣专职系统巡检人员，对现场设备进行定期巡检，每月至少完成1次定期全面巡检，至少覆盖全部道路1次，形成并按月提交书面巡检报告，需双方签字确认。

东城一期：至少配备8人，提供7*8小时服务。

东城二期：至少配备4人，提供7*8小时服务。

3.5 遮挡处理（剪树枝等）：按照每年春秋两季各大修剪一次，每次大修剪需提前跟甲方报备剪枝计划，在30天内完成；日常巡检发现树枝遮挡，发现后2日内完成处理。服务内容包括剪枝高车及工具，树枝清运车辆，剪枝人员。

东城一期：至少提供50个台班。

东城二期：至少提供34个台班。

3.6 巡检车辆：为现场巡检人员配备车辆，包括租金、油费及停车等费用。

东城一期：至少配备2辆。

东城二期：至少配备1辆。

3.7 高空作业车辆：为高空作业工作配备高车及特种车驾驶人员，包括租金、油费及停车等费用。

东城一期：每月至少提供15个台班。

东城二期：每月至少提供15个台班。

3.8 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根据往期运维情况，提前预备相应备品备件不少于30套，用于坏件更换，东城一期及二期具体情况据实结算。

3.9 设备升级更换服务：对东城一期 50 处老旧设备升级更换 100 套设备，包括辅材及安装调试。

3.10 应急处理：因其他项目施工、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人为破坏等外部因素导致，且无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时，所产生的道路挖掘修复、杆体更换、设备更换及安装调试等额外施工维修费用。需要先行保障系统及设备设施的恢复，具体工作量据实结算。

3.11 违停赋能服务：违停运维人员 1 人，负责处理每周支队反馈点位设备不抓拍数据问题核查工作；梳理违停相关点位台账表，根据需求整理点位档案信息，一机一档信息，点位拍照留档等；梳理点位备案材料修改云瞳集指系统配置。数据核查人员 2 人，负责处理点位设备抓拍数据异常问题核查工作（包含协调运维识别区，离线，场景调试，及更改违停平台配置）。系统维护工程师 1 人，负责更新算法服务，增加数据准确性；增加对非机动车车牌，商家，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逻辑；增加对大客车违停范围区域的覆盖；尾号限行、外地车行为所提其他违法数据需求的支持；新赋能功能，部分违法行为新接入功能的支持等；数据对接；不定期对点位数据量不满足情况的处理。

3.12 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含移动端程序）：

针对系统不同使用状况，进行客户化的性能参数采集和监控；网络系统检测包括：系统性能检测，系统安全检测；场地评估；系统运行状况分析；发现的报警、错误或故障分析；系统安全评估与建议。根据客户需求和运维经验，对运维策略和管理规则进行优化调整，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对系统软件进行全面巡检，根据检查结果制定维护措施。处理软件故障，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提高系统性能；解决系统瓶颈；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软件资源。系统变更风险评估；系统变更评审；系统变更发布。

3.13 等保测评：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对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含移动端程序）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包括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保备案、根据三级等保

要求修复安全漏洞及风险、政务云定期漏洞扫描修复安全漏洞及风险等费用。

4、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

5、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第一笔付款：双方签署合同且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异议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人民币 4,128,25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 第二笔付款：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满 5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确认无异议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2,476,950.00 元，贰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3) 第三笔付款：合同期满后的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工作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剩余尾款。（注：若需结算审计，则以结算审计结果与合同额相比较，以较低价支付尾款。）

合同约定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付款前，依据特殊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扣除相应绩效运维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确认并认可：由于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须执行相关财政请款支付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5) 按照财政付款要求，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材料，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请款手续申请，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或乙方未协助甲方完成请款程序，导致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不可抗力或财政支付手续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

(8)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6.2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6.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对于认为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

6.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6.5 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6.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7 对于不符合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保留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的权利。

6.8 甲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相关条款，要求相应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7、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需经甲方书面认可)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7.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计划工期不因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政府特殊管制等原因予以顺延。

7.6 甲方或监理方对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的质疑或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对于不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事项，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赔偿责任。

7.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8 乙方为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应当自行承担与相关单位开展的一切施工手续审批、协调等工作及办理审批、协调的全部费用。

7.9 乙方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制定详细的高位视频运维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等级、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三率”保障服务等。

8.3 制定完善的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高位视频后台数据运维配置、高位视频前场设备运维配置、运维车辆、备品备件、运维软硬件工具等。

8.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及电气安全操作规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5 响应时间

服务级别	说明	服务时间
重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80%以下时。	服务时间:7×24小时 服务时间30分钟内响应 服务时间1小时内赶赴现场
较大事件	因系统故障,导致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指标值为80%至95%时。	服务时间:7×12小时 服务时间1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2小时内赶赴现场

一般事件	本区视频泊位在线率 95%以上，部分停车场硬件出现故障，导致停车数据无法上传。	服务时间：7×8 小时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服务时间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	---	---

9.、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9.1 甲乙双方各指派 1 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督促、检验、验收，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9.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的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新任人员必须熟悉前期工作并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并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履行本合同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且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否则视为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转让或转包本合同项目。

10、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

10.1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任务单内容与要求进行任务验收。

10.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统一格式的工作成果(含文字或电子文档)。

10.3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合格完成；如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补充与修改。

11、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1.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11.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1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仍需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直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该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2、违约赔偿

12.1 如乙方违约, 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停车管理员, 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等); 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 乙方应返还其未提供服务的费用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2.2 因乙方违约, 甲方解除合同的, 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2.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转包项目的, 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12.4 因乙方自身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13、考核条款

13.1 考核内容及标准(以 100 分为扣分基数)

序号	考核项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1	停车设备在线率	设备在线率应达到 98% 考核公式: (所有设备离线或故障时长/所有设备运行时长)*100%	在线率每低 1%, 扣 1 分
2	停车订单推送率	订单推送效率应不低于 98% 考核公式: 每月订单推送效率当月推送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的订单数/当月订单总数	推送率每低 0.5%, 扣 1 分
3	停车设备识别率	设备识别率应达到 95% 考核公式: 抽检路段高位视频车牌识别错误数据/抽检路段高位视频停车记录数	识别率每低 1%, 扣 1 分

4	违停赋能 设备在线率	设备在线率应达到 98% 考核公式：（所有设备离线或故障时长/ 所有设备运行时长）*100%	在线率每低 1%，扣 1 分
5	应急处理	提供应急处置方案，未按照抢修计划完成 应急处理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6	信息安全	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含移 动端程序）符合三级等保要求，政务云定 期漏洞扫描后，制定修复计划，未按计划 修复安全漏洞造成信息安全事故或网络 舆情事故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7	信息安全	违反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8	服务响应	未按事件等级响应提供运维服务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9	重大保障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保障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0	运维报告	每月度、年度未出具运维报告，运维报告 的主要内容包含设备故障情况、维修情 况、相关建议等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11	服务内容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任务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2	树枝修剪	因乙方树枝修剪不及时导致的识别错误 订单	每月 50 笔以内不扣款，50 笔之后每超出 50 笔扣 1 分

13.2 考核实施细则

13.2.1 停车设备的在线率、订单推送率、识别率等参照市交通委考核数据（剔除免责条款内影响的数据），每月由甲方从市交通委考核系统（平台）提取当月数据。

13.2.2 违停设备在线率参照区交通支队提供数据，每月甲方联系交通管理部门获取当月数据并告知乙方确认。

13.2.3 若北京市交通委对东城区的道路停车收费考核指标存在变动情况，甲方有权对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对东城区的道路停车收费考核指标对乙方的相关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由乙方原因导致考核指标不达标的，甲方可以根据约定条款对乙方的维护费结算款进行相应扣除。

13.2.4 根据评分细则对服务质量进行月考评，每扣 1 分，扣除当月运维款的 1%。当单月得分低于 85 分时，直接扣除当月运维款的 20%运维款；当单月得分低于 80 分时，直接扣除当月运维款的 50%运维款；当单月得分低于 60 分时，扣除当月运维款的 100%运维款，当月运维款=合同签订总金额/12 月。

13.2.5 当月扣分情况于次月上旬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13.2.6 以下情况导致设备离线或者停用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1) 因供电方或网络运营商故障导致车场断网断电造成的设备离线影响当月考核的。

(2) 因电表欠费原因导致车场断电造成设备离线影响当月考核的。

(3) 二级及以上树枝、或古树、松柏、银杏等无法修剪影响当月考核的。

(4) 交通警示牌遮挡、市政灯架遮挡导致泊位无法正常识别图片的（需协商解决，由乙方提供图像资料）。

(5) 因不可抗力原因（比如火灾、冰雹、外重力压坏设备等）导致设备损坏或离线的。

(6) 人为因素（如车辆撞击、自行改装等）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及时发现并告知后，未及时解决影响当月考核的（乙方提供图像资料）。

(7) 因路面维修等原因车场重新画线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识别图片，乙方及时发现并告知后，未及时解决影响当月考核的。

13、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4、合同附件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附件 3. 运维车场清单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Run-D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主街交通枢纽四区二区

邮编：100078

电话：(86 10) 87150241、87150341

中标通知书

爱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一二期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一二期及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ZRDX-BJGP-202508029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8,256,500.00

请贵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一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后台数据巡检服务东城一期	108000.00	12	1296000.00	配备 12 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2	后台数据巡检服务东城二期	108000.00	4	432000.00	配备 4 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3	后台数据校核服务一期	120000.00	4	480000.00	配备 4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4	后台数据校核服务二期	120000.00	4	480000.00	4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5	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一期	180000.00	1	180000.00	配备 1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6	后台识别算法维护服务二期	180000.00	0.5	90000.00	配备 0.5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7	现场巡检服务一期	120000.00	8	960000.00	配备 8 人，提供 7*8 小时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8	现场巡检服务二期	120000.00	4	480000.00	配备 4 人，提供 7*8 小时服务，服务期限 1 年。
9	遮挡处理（剪树枝等）一期	4500.00	50	225000.00	提供 50 个台班，服务期限 1 年。
10	遮挡处理（剪树枝等）二期	4500.00	34	153000.00	提供 34 个台班，服务期限 1 年。
11	巡检车辆一期	96000.00	2	192000.00	配备 2 辆，服务期限 1 年。
12	巡检车辆二期	96000.00	1	96000.00	配备 1 辆，服务期限 1 年。
13	高空作业车辆一期	1800	180	324000.00	每月提供 15 个台班，服务期限 1 年。
14	高空作业车辆二期	1800.00	180	324000.00	每月提供 15 个台班，服务期限 1 年。
15	备品备件及设备维修	740000.00	1	740000.00	提前预备相应备品备件，用于坏件更换，服务期限 1 年。
16	设备升级更换服务	4745.00	100	474500.00	东城一期对 50 处老旧设备升级更换 100 套设备，包括辅材及安装调试，服务期限 1 年。
17	应急处理	350000.00	1	350000.00	因其他项目施工、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及人为破坏等外部因素导致，且无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时，所产生的道路挖掘修复、杆体更换、设备更换及安装调试等额外施工维修费用，服务期限 1 年。
18	违停赋能服务	530000.00	1	530000.00	违停运维人员 1 人，负责处理每周支队

					反馈点位设备不抓拍数据问题核查工作；梳理违停相关点位台账表，根据需求整理点位档案信息，一机一档信息，点位拍照留档等；梳理点位备案材料修改云瞳集指系统配置。数据核查人员 2 人，负责处理点位设备抓拍数据异常问题核查工作（包含协调运维识别区，离线，场景调试，及更改违停平台配置）。系统维护工程师 1 人，负责 更新算法服务，增加数据准确性；增加对非机动车车牌，商家，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逻辑；增加对大客车违停范围区域的覆盖；尾号限行、外地车行为所提其他违法数据需求得支持；新赋能功能，部分违法行为新接入功能的支持等；数据对接；不定期对点位数据量不满足情况的处理。服务期限 1 年。
19	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维护服务（含移动端程序）	300000.00	1	300000.00	针对系统不同使用状况，进行客户化的性能参数采集和监控；网络系统检测包括：系统性能检测，系统安全检测；场地评估；系统运行状况分析；发现的报警、错误或故障分析；系统安全评估与建议。根据客户需求和运维经验，对运维策略和管理规则进行优化调整，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对系统软件进行全面巡检，根据检查结果制定维护措施。处理软件故障，确保系统的稳定性。提高系统性能；解决系统瓶颈；最大程度地利用现有软件资源。系统变更风险评估；系统变更评审；系统变更发布。服务期限 1 年。
20	等保测评	150000.00	1	150000.00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对东城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含移动端程序）进行等保三级测评。包括聘请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保备案、根据三级等保要求修复安全漏洞及风险、政务云定期漏洞扫描修复安全漏洞及风险等费用。服务期限 1 年。
总价（元）				8256500.00	